

切結 聲明	<p>一、申請者聲明以上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若有虛偽不實或重複申請補助之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絕無異議。</p> <p>二、違反本辦法規定，除撤銷或廢止申請補助者之補助資格外，並追繳已領取之補助款，惟若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違反前項規定，應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各級主管機關同意，免追繳補助款。</p> <p>三、依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自安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起滿二十四個月起三個月內，重新檢測並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p> <p>四、各級主管機關得對審驗核定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及審核通過補助之大型柴油車執行抽驗，申請補助者應予配合。</p> <p>五、補助期間與保固期內需維持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有效運作且不得拆除已加裝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p> <p>六、加裝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保固期限內，辦理車輛異動變更登記。但以書面檢附車輛異動前後車主切結書，報經各級主管機關備查者，不在此限。</p> <p>申請補助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簽章，若屬公司行號請蓋公司大小章）</p> <p>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審核 結果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申請補助</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申請補助</p> <p>補件內容：</p> <p>補件期限：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前</p>
<p>同意補助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經辦人：

複核：

主管